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召集，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国睿防务流动资金周转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国睿防务发放委托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051,875.94元，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1,051,875.94元，对当年利润影响金额为0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